

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7.25 臺教高(五)字第 114007813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依本辦法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係指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其他行政支援。

第 3 條 申請資格：

- 一、專任教研人才：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具績效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師）。
- 二、經營管理特優人才：協助校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
- 三、年輕人才（含副教授以下）：
 - （一）國內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為近 5 年內畢業者，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國外新聘人才。

第 4 條 本校特優人才類別及其審查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研人才被推薦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 （一）基本條件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前 3 個學年度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 前 3 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年所有課程評點分數之總平均應不低於 4.0 分。
 4. 前 1 學年至少出席過 4 場（含）以上校內外教學研習、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發展成長活動、教師共識營等活動。
 5. 前 1 學年至少 1 件（含）以上，以佛光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績效，包括專書出版、期刊論文發表、全國性研討會論文（論文集出版）、全國性展演、校內外產學合作案、專題研究計畫案、專利取得或全國競賽榮譽等成果。
 6. 前 3 學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推薦。
 - （二）特殊條件：
 1. 教學類：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前 1 學年獲特優教師獎項。

- (2) 近 3 學年度有 2 學年獲績優教師獎項。
 - (3)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4) 其他具實蹟之教學優良事項。
2. 學術研究類：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薦，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3 學年度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3 篇以上。
 - (2) 前 3 學年度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 3 件以上，具相當成果。
 - (3) 產學合作計畫：前 3 學年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且計畫金額累計達 150 萬元以上者。
3. 服務暨輔導類：由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薦，被推薦人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1) 前 1 學年榮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 (2) 前 1 學年曾獲選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全國性獎項。
 - (3) 前 1 學年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如獲國家獎項、招生服務成效卓著、學生就業輔導、推展國際化專案、推展校、院、系(所)務專案計畫成效卓著者等)且具佐證者。

特殊條件 1~3 類被推薦人評選相同時，得依各目次依序排定獲獎者。

二、經營管理類：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一) 專利或技術移轉：前 3 學年度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 3 件以上。
- (二) 其他校務經營管理具特殊績效者。

三、年輕人才：資格符合本法第 3 條第三款且具專任教研人才績效者。

第 5 條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總名額以不超過申請學年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由彈性薪資審查小組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第 6 條 本校核給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金額及核給總人數，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採一次發送，每人每年至少 15 萬元(含)以上，每年核給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獲獎者，得重複支領，唯總獎勵金上限不得超過同一學年學術研究類人才之上限。

第 7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核給比例如下：

- 一、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不少於總獎勵人才之 10%。當年度提報符合資格專任教師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 二、專任教研人才：教學類人才、學術研究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除延攬與留任年輕人才與國際人才類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服務暨輔導類人才以不高於 30%為原則。
- 三、經營管理類人才：依實際績效獎勵。

前項專任教研人才與經營管理類人才審核比例，依本校校務發展與實際績效而定。

第 8 條 為審理彈性薪資業務，設置「彈性薪資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小組當然委員，上述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代理，另邀請 1 至 2 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由研發長推薦，校長圈選遴聘之。小組組成與會議召開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其他行政作業人事室依權責辦理。

本校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由人事室每年 10 月公告，專任教研人才各項條件，本校各行政單位就業務範圍內提供，併同推薦人推薦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經營管理類人才係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後定案。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就推薦與被推薦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查小組成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因迴避原則以致人員少於三人以下時，另由召集人擇定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第 9 條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國科會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等支應。

使用政府機關預算給予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包括公立大專院校退休之人員，但使用本校經費時，不受此限。

依本辦法核予一定數額之獎勵金外，本校得提供其他行政支援或資源。

第 10 條 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通過並經核定之特殊優秀人才，由研發處統籌各相關處室，於年度內安排獲獎者進行經驗分享。

於獎勵期間（發放彈性薪資之學年度）內有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教師評鑑待改善或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復職後，得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前項人員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者，另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獲補助之教師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達到維持或優於教師評鑑相關指標，由本校定期評估並納為未來推薦評估之參考。

第 12 條 依本辦法領取彈性薪資獎勵者，其獲獎項目之佐證資料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接受本校其他同性質之獎勵。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